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80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陳曉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64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柒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玖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732號卷第18頁，下稱士林地院司促卷），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中變更為今井貴志，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登記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9-21頁），應予准許。另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其所為，屬應

01 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3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渣打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
04 渣打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
05 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
06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民國99年1月6日止，尚積欠消
07 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69,705元，而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
08 2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迭催不理，爰依
09 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但對於原告到113
12 年才聲請支付命令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15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
16 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
17 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下
18 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
19 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
20 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
21 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
22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
23 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信
25 用卡申請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合約書、渣打銀行信用卡分攤
26 表、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見士林地
27 院司促卷第9-18、21頁)，復被告自陳對原告請求之金額
28 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9 實。

30 (三)又原告之本金債權請求權之時效為15年，利息債權請求權之
31 時效為5年，而被告係自99年1月7日開始發生遲延，有分攤

表可參(見士林地院司促卷第11頁)，即被告之請求權應自99年1月7日開始起算，本金債權請求權起算15年至114年1月7日屆滿，惟原告已於113年2月1日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亦有士林地院蓋印於支付命令聲請狀之收文章可參(見士林地院司促卷第7頁)，顯未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堪可認定；另原告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自聲請支付命令之日往前計算5年即108年2月1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惟原告已減縮利息起算日為108年2月2日，亦有聲請狀可查(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575號卷第23頁)，則原告關於利息債權之請求，亦未罹於5年之消滅時效，亦洵堪認定。

(四)從而，原告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169,705元，及自108年2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69,705元，及自108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00元	
合 計	3,200元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黃慧怡